

༡༡། དཔའ་ཤིས་བོད་ཀར་རྒྱུར་རྒྱུར་མི་དམངས་ཁྲིད་གཞུང་གཞུང་ལས་ཁང་གི་ཡིག་ཆ།

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天祝县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天祝县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经十九届县政府第 9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天祝县殡葬服务收费标准

为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维护群众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县殡葬事业健康发展，根据《甘肃省定价目录（2022 版）》《甘肃省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据成本调查结论，参照周边县区收费标准，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了天祝县殡葬服务收费标准。

一、收费标准

（一）殡葬基本服务收费项目（政府定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一、遗体接运	元/具	200	含抬尸、消毒。往返 20 公里外每公里加收 4 元。
二、遗体存放	元/具·天	80	3 天以内，含冷藏。
三、遗体火化	元/具	500	干骨、截肢、死胎、器官及 10 岁以下儿童按 50%收费。
四、骨灰寄存	元/格·年	40	不足 6 个月按半年计，超过 6 个月不足 1 年按 1 年计。

(二) 殡葬延伸服务收费项目 (政府指导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一、遗体存放	元/具·天	90	3 天以外, 含冷藏。
二、吊唁大厅	元/天	500	面积 360 平方米, 配备接待室 3 间, 含瞻仰棺、瞻仰台、电子屏、音箱等设施。3 天以外、5 天以内每多使用 1 天收费 800 元; 5 天以外每多使用 1 天收费 1200 元, 不足 1 天按 1 天计。
三、吊唁小厅	元/天	300	面积 175 平方米, 配备休息室 1 间, 含瞻仰棺、瞻仰台、电子屏、音箱等设施。3 天以外、5 天以内每多使用 1 天收费 400 元; 5 天以外每多使用 1 天收费 500 元, 不足 1 天按 1 天计。
四、休息室	元/天·间	60	不足一天按 1 天计。
五、临时会客厅	元/天	100	不足一天按 1 天计。

(三) 殡葬用品 (政府指导价)

骨灰盒、寿衣、纸棺材、花圈等殡葬用品, 以采购价为基准价, 上浮不超过 15%。

二、殡葬惠民政策

殡葬惠民减免政策按照《天祝县惠民殡葬实施办法》(天民发〔2021〕176 号) 文件执行, 若上级部门另有要求的, 从其规定。

三、有关规定

(一) 明确收费管理制度

殡葬基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 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规定; 殡葬延伸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按照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

（二）规范殡葬收费行为

殡葬服务单位要如实提供殡葬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明细清单，供丧属自愿选择，引导群众理性消费和明白消费。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以任何形式捆绑、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也不得限制或采取增收附加费等方式变相限制丧属使用自带骨灰盒等文明丧葬用品。

（三）落实收费公示制度

殡葬服务单位要认真执行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减免政策、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四、执行时间

此收费标准为试运行价格，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试运行期两年，期满前两月按程序重新申请制定正式收费标准。试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11日印发
